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3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興辦之工程是否屬公共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27日府地開字第1090196395號函。
- 二、旨揭疑義經所涉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以109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90146218號函說明略以：「自辦市地重劃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核准土地所有權人組成重劃會進行開發。另依上開獎勵辦法第32條及第44條規定，重劃範圍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亦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於工程完竣驗收合格後，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副本諒達)。
- 三、鑒於所詢自辦市地重劃係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核准開發，所興辦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工程完竣驗收合格後，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爰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興辦之道路、雨污水下水道、人行道、路燈等由政府機關維護



管理之工程，屬「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者」，為適用本要點之公共工程，亦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3條第1項所稱「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另其為本規則第5條第1項各款工程種類並為第2項「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簽證範圍者，其設計、監造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工程管理處、技術處